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5-038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参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以广州证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 1.97 元/股为基础，按公司所持广州证券公司 24.48% 股份参与同比例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证券此次增资扩股事项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 1、增资总额

为确保广州证券 2015 年净资产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且结合该公司基于 2015 年事业计划铺排的实际运营需要反向压力测试需增资约 40 亿等实际情况（委托证金公司资产管理后），本次增资总金额拟定为 40 亿元。

## 2、增资方式

（1）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

（2）若有股东放弃或未能足额认购其增资份额，在股东协商一致情况下，将未全额认购股份由其他股东协商分摊；若参与分摊的股东不能全额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份额，由控股股东越秀金控认购所剩股份。

（3）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以广州证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拟分红部分的价格即 1.97 元为基础，具体价格以经广州证券股东大会确定的价格为准。

## （二）广州证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邱三发；注册资本：33.3 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

营投资服务；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等。

如广州证券各股东按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广州证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新增出资 (万元)	折合股数 (万股)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100	66.10%	264,384.00	134,205.08	354,304.76	66.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12	24.48%	97,912.80	49,701.93	131,214.33	24.48%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8,599	2.58%	10,329.60	5,243.45	13,842.84	2.58%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8,411	2.53%	10,103.20	5,128.53	13,539.44	2.53%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784	1.74%	6,948.00	3,526.90	9,311.11	1.7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4	1.31%	5,242.00	2,660.91	7,024.88	1.31%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29	1.27%	5,080.40	2,578.88	6,808.32	1.27%
<b>合计</b>	<b>333,000</b>	<b>100.00%</b>	<b>400,000.00</b>	<b>203,045.69</b>	<b>536,045.69</b>	<b>100.00%</b>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 24.48% 股权（广州证券各股东具体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数为准）。

广州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年（经审计）	2,788,389	2,194,124	594,265	168,170	53,624

201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3,632,225	2,939,947	692,278	253,351	68,967
----------------	-----------	-----------	---------	---------	--------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格局下，行业已逐步由通道服务商向现代投资银行、由轻资本时代向重资本时代的转型。其中，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型业务已逐步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下，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型业务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受制于资本实力偏弱等原因，广州证券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水平仍远低于行业，且资本型业务的稳健经营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在行业发展前景向好，广州证券发展战略清晰的情况下，对广州证券进行增资扩股旨在促进该公司顺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打造投融一体大固收业务。

#### （二）存在风险

由于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需经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证券本次增资扩股 40 亿元将有效提升该公司资本实力、增强该公司盈利能力，对达成该公司十三五规划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公司分享广州证券发展的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